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相關媒體報導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藥業」或「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國內相關媒體對廣東寶山堂製藥有限公司(「寶山堂」)涉嫌利用山銀花非藥用部位投料生產維C銀翹片所需乾膏供貨給部分藥企，其中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西盈康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盈康」)。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針對相關媒體報導的情況，本公司予以高度重視，立即成立專責小組督促和協調廣西盈康處理相關事宜。現將有關情況通報如下：

一、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3年4月9日晚發佈了通告。根據該通告，經由自治區和南寧市食品藥品監管局組成的聯合調查組對廣西盈康生產維C銀翹片的原料來源、生產工藝、原料及產品庫存、銷售流向等情況的核查，廣西盈康生產維C銀翹片所用乾膏是委託寶山堂生產，但在乾膏生產過程中，沒有對每一批乾膏都進行生產全過程的品質監控和技術指導，故責令廣西盈康整改，並決定收回廣西盈康主動上交的片劑《藥品GMP證書》。

經食品藥品檢驗機構對廣西盈康庫存和已上市產品進行檢驗，重金屬砷、汞、鉛、鎘、銅及二氧化硫的含量，均低於國家藥典委員會公示的限量規定。經藥品不良反應監測，未收到廣西盈康生產的維C銀翹片嚴重不良反應報告。

二、於2013年3月29日，廣西盈康已經將維C銀翹片送廣西分析測試研究中心對汞、砷、鉛、銅、鎘等重金屬專案進行檢測，結果參照《中國藥典(2010年版)》山楂、甘草等藥材「重金屬及有害元素」規定的標準，全部符合規定，而且留樣複檢也符合藥典規定。

三、本著對消費者高度負責的態度，廣西盈康已於2013年3月29日主動對維C銀翹片實施100%召回措施，以確保公眾用藥安全。截至2013年4月8日，廣西盈康已召回和封存維C銀翹片13,232件，召回封存率約98%。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事件的進展，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